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新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任代艳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

代艳霞女士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与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对应的资格、经验和履职能力。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代艳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18 年 11 月 22 日